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

职业风险金提取和使用情况说明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要求计提职业风险金，截至 2023 年末，我公司职业风险金期末余额为 2,133,660.81 元，由于我公司业务收入以咨询服务为主，尚未发生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见附件）。

2023 年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663,178.21 元，主要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费等咨询收入，无财务报表审计收入，办法第七条规定：“事务所应当于每年末，根据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提取风险年金...”，由于无审计收入，因此无计提职业风险金的基础。

由于我公司以前年度职业风险金按照全年收入为基础进行计提，因此 2023 年末职业风险金余额已远超近三年来审计业务收入的 5 倍。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条“事务所专户储存的风险金余额达到该事务所最近年平均年审计业务收入 3 倍以上的，或者风险金余额达到该事务所最近 3 年平均年审计业务收入 5 倍以上的，可以中止提取。”

以上为我公司 2023 年职业风险金提取和使用情况，特此说明。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